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24〕36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间人兽 共患病防治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农牧发〔2022〕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人兽共患病源头管理，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 and 国家生物安全，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4—2030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

(2024—2030 年)

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事关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公共卫生安全 and 国家生物安全，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以及实施健康广西行动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 年）》（农牧发〔2022〕31 号）要求，全面加强我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防治形势

（一）防治成效

经过多年努力，我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区动物防疫法规体系基本形成，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实施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完善了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配套规章、应急预案和技术标准规范。我区疫情形势总体稳定，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畜间人兽共患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灭了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日本血吸虫病；猪布鲁氏菌病、炭疽、狂犬病等得到稳定控制，

畜间流行率显著降低。

（二）困难挑战

我区是农业大省，畜禽饲养基数大，动物疫病种类多、分布广，部分疫病在局部地区出现反弹，防治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一是我区地理位置特殊，畜间人兽共患病种类多，病原复杂，流行范围广。我区沿边沿海，自北向南跨越中亚热带、南亚热带、北热带3个气候带，具有丰富和独特的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种类数量众多。我区地处华南生物圈，水网密集，境内有三条候鸟迁徙线，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随候鸟迁徙传播的风险持续存在。二是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职能淡化、力量弱化、支持虚化等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对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重视不够，经费保障不足，设施设备陈旧老化，基层机构大量撤并，专业技术人员匮乏，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管工作存在短板漏洞。三是畜禽养殖总量大，规模化程度总体不高，生物安全水平较低。我区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占比高，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养殖场户对畜间人兽共患病危害认识不足，防疫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活畜禽长途调运和市场交易频繁，传统的养殖、流通和消费方式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疫病发生和跨区域传播扩散风险持续存在。四是周边国家和地区动物疫情频发，多种外部风险因素相互交织，防治任务繁重艰巨。我区毗邻越南，山水相连，缺乏天然屏障，人员和货物的频繁流动、野生动物的迁徙转移和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走私，外来畜间人兽共患病传入风险不断加大。我区山高林密、水网密集，人、畜禽和野生动物接触机会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跨种传播感染人和畜禽的情况时有发生。气候环境和生态系统变化以及极端天气增多，进一步加大畜间人兽共患病发生、传播和扩散风险。

（三）面临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对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途径。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不断提升，为做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奠定了良好社会基础。当前，我国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为兽医卫生事业全面融入国家公共卫生体系，推动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国家颁布实施生物安全法，修订实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为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关键防治措施、实施科学精准防治和有效防控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为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我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健康广西行动，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为我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注入强大动力。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

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源头防治、突出重点”“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因地制宜、因病施策”“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到 2030 年，逐步形成有效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能力，动物防疫机构队伍、法律法规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更加健全，快速感知和识别新发突发疫病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协同防范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重点防治病种得到有效控制，畜间布病、奶牛结核病等病种流行率明显下降，高致病性禽流感稳定控制，炭疽疫情保持平稳，马传染性贫血和马鼻疽实现消灭，犬传人狂犬病逐步消除，日本血吸虫病维持消除状态。常规防治病种流行率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重点防范的外来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

三、策略措施

对重点防治病种，制定防治技术规范、标准，根据防控需要制定应急实施方案，实行全区统防、部门联防，一病一策、精准治理，区域协同、有效防控。对境外流行、尚未传入的畜间人兽共患病，加强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加强口岸和边境防控，强化联防联控。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目前我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形势总体平稳，要继续落实免疫、监测、扑杀等综合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做好强制免疫。坚持预防为主，全面开展家禽强制免疫和抗体监测，确保家禽群体免疫保护水平。有条

件的地区，可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和防治实际探索建立免疫退出机制。二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实施家禽和野禽监测计划，密切监视禽流感病毒流行动态、毒株变异、致病力变化情况。三是严格检疫监管和市场准入。严禁未经检疫、来源不明的家禽及产品入市销售，严格执行活禽市场防疫管理制度，加强疫病监测，发现禽流感病毒污染立即采取休市、消毒等应急处置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依法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活禽交易。倡导健康消费理念，加快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生产消费模式。四是推进区域化管理。鼓励、支持各地及养殖场户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不断提高家禽养殖场所生物安全水平。

（二）布鲁氏菌病

目前我区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防控形势严峻，对牛羊健康养殖和公共卫生安全构成较大威胁，要继续坚持持续监测剔除与净化相结合，严格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措施，逐步降低畜间流行率。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实施专项防控行动。实施畜间布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强化条件保障，做好技术支持，加强督促指导，全面落实监测、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人员防护等关键措施。二是推进区域化管理。加强免疫管理，全区禁止对种畜和奶畜实施布病免疫，其他家畜原则上不实施布病免疫。经布病监测和风险评估确需开展免疫的养殖场户，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批准实施布病免疫。积极推进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提升

养殖环节生物安全水平。三是强化牛羊调运监管。严格落实牛羊产地检疫和落地报告制度，做好隔离观察。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主体备案制度，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严格指定通道管理。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调运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四是加强奶畜风险监测。支持奶畜养殖场户开展布病自检，探索建立生鲜乳布病等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三）牛结核病

我区牛结核病在奶牛群体中仍有一定程度流行，防控形势不容乐观，要坚持预防为主，严格落实监测净化、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加强监测。加大养殖场、屠宰场和交易市场监测力度，及时准确掌握病原分布和疫情动态，科学评估风险，逐步建立完善奶牛个体档案和可追溯标识，对感染牛及时追踪溯源，并对溯源牛群进行持续监测。二是加快推进净化工作。制定净化实施方案，分区域、分步骤统筹推进牛结核病净化工作。对养殖场户实行分类指导、一场一策、逐步净化，有计划地开展防治工作。三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指导养殖场户加强生物安全防控，落实日常消毒措施，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及时扑杀牛结核病感染牛，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四是加强奶牛群体风险监测。支持奶牛养殖场户开展牛结核病自检，探索建立生鲜乳牛结核病等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四）狂犬病

狂犬病是我国法定报告传染病中病死率最高的人兽共患病，要强化免疫、监测流调、疫情处置等关键防治措施落实。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严格实施犬只免疫。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规定定期免疫接种兽用狂犬病疫苗，凭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监制、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二是开展监测流调。对出现异常攻击行为或发生不明原因死亡的疑似患病动物及时开展病原学监测，发现确诊病例及时开展疫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三是做好应急处置。发生疑似动物狂犬病疫情，及时划定高风险场所或区域，落实传染源调查、高风险区犬只紧急免疫等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对染疫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强流浪犬和农村犬只防疫管理。按照动物防疫条例规定，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五）炭疽

目前我区炭疽疫情总体呈点状发生态势，有明显的季节性、区域性，老疫点和疫源地时有发生，要强化监测排查、应急处置、针对性免疫、检疫监管等综合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做好监测报告。加强高发季节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及早发现和报告疫情。二是严格规范处置疫情。按照“早、快、严、小”原则做好疫情处置，对病畜进行无血扑杀和

无害化处理，掩埋点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疫源地周边禁止放牧。三是做好针对性免疫。根据疫情动态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重点地区免疫计划，适时开展家畜免疫。四是加强动物卫生监管。严格检疫和调运监管，严厉打击收购、加工、贩运、销售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死亡动物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对死亡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措施。

（六）日本血吸虫病

日本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人兽共患病。我区于1989年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阶段（原消灭阶段），此后血防工作全面转入监测巩固阶段，又于2016年通过了国家维持消除血吸虫病状态的复核。为进一步巩固我区血吸虫病消除成果，继续抓好家畜疫情监测。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开展家畜疫情监测。开展家畜血吸虫病疫情监测，每年按照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开展家畜血吸虫病疫情调查和监测工作，尤其需要加强血吸虫病疫区输入家畜的疫情监测，正确评估家畜血吸虫病感染情况，采取措施，巩固防治成果。二是加强家畜传染源管理。大力推进农业耕作机械化，逐步淘汰耕牛或以机耕代牛耕，在暂未淘汰耕牛的原流行区和有螺地区推行家畜集中圈养，在有螺地带禁止放牧。加强家畜粪便管理，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对人、畜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直接排放污染环境，有效切断传播途径。做好原流行区易感家畜的检疫工作。三是实施农业

灭螺工程。实施残存螺点水利、沟渠的三面光改造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彻底改变钉螺孳生环境，消灭钉螺，切断血吸虫病的传播途径。

（七）其他畜间人兽共患病

针对畜间人兽共患病传播流行的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实施综合防治措施，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消杀，加强饲养管理，不断提高养殖场所生物安全水平。

重点防治措施。对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继续实施消灭计划，严格落实监测、扑杀、无害化处理、移动控制等关键措施。对日本脑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猪链球菌II型感染和鹦鹉热，在流行区域对猪、马、牛、羊等易感家畜进行疫苗接种。对旋毛虫病、囊尾蚴病，以屠宰场为重点，严格宰后检疫检验，做好污染肉品的无害化处理。对其他常规防治病种，加强饲养管理、环境消毒、无害化处理、药物治疗、疫病净化，加强人员防护和个人卫生。对牛海绵状脑病、尼帕病毒性脑炎等外来病种，加强国际疫情监视，做好传入风险分析和预警；加强联防联控，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入境检疫和边境监管措施，提高人兽共患病发现识别和防控能力；在边境、口岸等高风险区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防治措施

深入推进畜间人兽共患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完善以养殖场户为责任主体，以企业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村级防疫员和

特聘防疫专员等社会化服务队伍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网络。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明确疫情报告责任和标准，健全疫情报告体系。完善畜间人兽共患病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和能力储备。加强牛羊屠宰管理，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健全入场动物查证验物、待宰采样检测和检验检疫制度，建立牛羊屠宰场基础信息系统，强化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对接，实现牛羊从产地到屠宰的全程闭环监管。有条件的地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严格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可探索开展布病、牛结核病监测阳性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二）抓好监测净化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依托国家专业兽医实验室，健全以自治区、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的畜间人兽共患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专项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常规监测、净化监测和无疫监测，做到及时发现、快速感知、准确识别。加强宠物疫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外来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强化同卫生健康、海关、林草等部门沟通协调和资源共享，及时相互通报监测信息。强化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工作，推进防治工作从有效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建立完善相关奖补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的建设，建成一批高水平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通过示范带动、典型引领，不断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水平。

（三）强化科技支撑

坚持科技引领，推动畜间人兽共患病快速鉴别诊断技术和防

控模式创新与应用，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统筹利用全区各级疫控机构、科研教学单位、龙头企业、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技术力量，不断提高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技术支撑水平。

（四）推进智慧防治

实施智慧防疫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畜间人兽共患病系统治理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织牢织密监测预警网络。建立以动物移动监管为核心的全链条智慧监管体系，建成覆盖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指定通道、无害化处理场、交易市场的智能监控信息系统，开展动物养殖、运输、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精细化监管，实现养殖档案电子化、检疫证明无纸化、运输监管闭环化。将信息系统配备及与农业农村部门监管系统对接情况，纳入养殖场、屠宰场等标准化示范创建，以及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评估验收内容，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水平。

（五）加强宣传教育

制定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培训计划，对动物养殖、屠宰加工、动物疫病防控等高风险从业人员，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技术培训，分类编制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指南，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健康教育。监督相关单位建立健全人员防护制度，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检查。利用多种方式和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政策和知识，倡导健康饮食和良好生活习惯，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意识。

（六）完善服务体系

着力培育多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疫病检测、诊断和治疗等防治服务。积极推进将强制免疫、采样监测、协助检疫等兽医公益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体系承担。建立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和标准，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社会化服务与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

（七）夯实基层基础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开展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运行效能评估，充实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力量，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专业能力。自治区、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协调建立分级投入、分级管理机制，推动地方财政加大兽医实验室投入，加强对不同生物安全级别的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我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成立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方责任。结合本地畜间人兽共患病流行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

全面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确保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统筹使用中央和自治区相关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协调加大自治区财政支持力度，全面推进免疫、监测、流调、扑杀、净化、评估、检疫监督、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人员防护等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稳定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队伍，将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按政策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确保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

（二）强化机制创新

理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机制，健全行政管理、技术支撑和监督执法体系，明确各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加强协调配合，增强防治合力。完善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海关、林草等部门参与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协作机制，建立情况通报、联合会商、分析研判、风险评估等工作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措施联动。探索利用大数据信息、人工智能技术确定重点人群和对象，精准推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信息，及时发布疫病监测情况和风险提示，增强相关从业者和社会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督促指导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划制定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任务清单和监测指标，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价。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将职务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向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倾斜，优先推荐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参加各级各类表彰奖励评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估指导，结合春防秋防检查，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项目费分配挂钩。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南宁海关，武警广西总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